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994.66亿元，较2020年年末借款余额1,518.66亿元累计新增476.00亿元，占2020年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372.26亿元的比重为34.69%，超过20%。如剔除境外子公司代客户申购新股短期借款，公司借款余额为1,507.62亿元，累计新增71.74亿元，占2020年末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2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04.27亿元，变动数额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9.46%，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如剔除境外子公司代客户申购新股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0年末无新增。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71.75亿元，变动数额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23%，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减少91.36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66%；应付债券增加162.75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86%。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0.02亿元，变动数额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01%，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业务产生。

三、2021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